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 - 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6,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6,000 万元，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 1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拟新增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 44,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等。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